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
27號、113年度偵字第679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85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各罪，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前某
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
祥」、「小虎」、「小胖」、「蕭俊修」等人所組成之三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即俗稱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成員），交付以真柏園園藝社
（負責人己○○）名義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並擔任取款車手，復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手機與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9「詐欺
方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對各該編號「告
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各該編號「轉帳時間及金額」所示之時間，分別

匯款該欄所示之金額至第一層帳戶，隨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第二層、第三層帳戶（即合庫帳戶），再由己○○分別於各該編號「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款，復將款項交予「阿祥」、「小虎」、「小胖」等人，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於同年11月29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己○○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物品，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曹興國、林麗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甲○○、戊○○、辛○○、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且其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迄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均未修正上開第1項中段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認定被告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屬於證人於警詢

01 中或未經具結之偵訊及審理時陳述，不得採為證據使用。

02 二、被告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3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4 述（審金訴卷第142頁、審金易卷第140頁），經檢察官及被
05 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06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08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
12 被告坦承不諱（審金訴卷第56、98、118、142、154、167
13 頁、審金易卷第104、140、152、165頁），且經證人即告訴
14 人曹興國、林麗華、甲○○、乙○○、戊○○、辛○○、證
15 人即被害人劉宏章、庚○○、丁○○證述明確（警一卷第38
16 至42頁、第77至83頁、第136至137頁、追加警卷第79至85
17 頁、第179至181頁、第193至201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曹
18 興國、林麗華、甲○○、乙○○、戊○○、辛○○、證人即
19 被害人劉宏章、庚○○、丁○○提出之匯款單據、與詐欺集
20 團間對話紀錄、假投資平臺頁面截圖、被害人丁○○提出之
21 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及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附表一所示金
22 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小虎」間LINE對話
23 紀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112年11月24日財高國
24 稅旗營銷字第1122703017號函暨資料、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
25 像畫面、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911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
26 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警
27 一卷第23至31頁、第36至37頁、第43頁、第66頁、第70至72
28 頁、第99頁、第133至134頁、第140頁、第145至146頁、第1
29 49至165頁、第169至175頁、警二卷第185至187頁、追加警
30 卷第15至49頁、第121頁、第131至133頁、第173頁、第171
31 至177頁、第190頁、第221至225頁、第245至254頁、第257

01 至269頁、第284至289頁、審金訴卷第61至63頁、第87至89
02 頁、審金易卷第83至93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03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二)再者，上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時坦承不諱（審金訴卷第56、98、118、142、154、167
06 頁、審金易卷第104、140、152、165頁），且觀本案詐欺集
07 團運作模式可知，被告分別依照「阿祥」、「小虎」、「小
08 胖」、「蕭俊修」之指示，從事提領及轉交款項之車手工
09 作，又成員之工作內容有一定之流程並依其上手之訊息指示
10 行動，堪認該集團係分由不同成員各自擔負不同工作內容，
11 組織縝密且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成本、時間，縱人員加
12 入時間有先後之分，仍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復
13 存續相當期間，乃屬於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
14 組織無訛。而被告與集團成員有所往來、分工，以其所知且
15 接觸之成員即有4人，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行為甚
16 明。

1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1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立法理由揭示「洗錢犯
25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26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27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28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9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
31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情形，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此規定對被告論處。

2.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
4.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二)此外，被告供稱：前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3日以112年度軍偵字第2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案件審理中案件）我提供名下郵局、農會帳戶給朋友陳奕丞代收博弈賭金，我於111年1月13日提領後全數交給陳奕丞，遭等語，可見前案與本案被告所參與之犯罪組織不同；復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資料所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數詐欺取財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為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號案件之首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2部分，檢察官亦當庭表示針對附表一編號2部分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等語（審訴卷第141頁），自應以附表一編號2之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三)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3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然其於偵查中否認詐欺犯罪，辯稱：「阿祥」、「小虎」、「小胖」、「蕭俊修」仲介買家跟我買園藝作物，匯入合庫帳戶的錢是買家的定金，後來「阿祥」、「小虎」、「小胖」、「蕭俊修」跟我說買家不買要退款，所以我才將款項領出交還等語，其嗣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詐欺犯罪，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另被告雖提供「阿祥」、「小虎」、「小胖」、「蕭俊修」等人資料，惟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該分局表示查無該等人犯行事證乙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6日回函在卷可佐（審訴卷第61頁），是本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02 2. 又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3條、第6條之
03 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6 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參與本案
07 詐欺集團負責提供帳戶、提款及轉交款項工作，被害人及告
08 訴人眾多且其等受害金額數十萬、百萬，難認被告參與犯罪
09 組織之情節輕微，又被告並無自首，亦無因其提供資料而查
10 獲本案詐欺集團，其僅於審理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自無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12 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洗錢罪，與112
13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惟其
14 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雖不適用上述洗錢
15 防制法減刑規定，仍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部分減
16 刑事由。

17 (七)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詐騙集團
18 之車手，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之成員而言，屬下層參
19 與者；並考量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犯行各自所涉詐欺取財及
20 洗錢之金額、對各該編號被害人或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程
21 度；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未
22 經處斷之罪名包含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其中洗錢罪有前
23 述減刑事由，另就附表一編號1、3至9所示犯行因成立想像
24 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罪名包含洗錢罪，亦具有前述減刑事
25 由；又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分別與附表一編號5、7之告訴
26 人乙○○、辛○○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分期給付之調解條
27 件，經告訴人乙○○、辛○○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而
28 附表一編號1至4、6、8、9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或因無意調
29 解、或因與被告對調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成立調解，被告
30 迄未填補附表一編號1至4、6、8、9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所
31 受損害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139、1138

號調解筆錄、告訴人乙○○、辛○○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113年8月1日、5日、同年10月29日電話紀錄可查；另酌以被告前無遭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附卷可稽，及其自陳大學畢業、打零工之經濟狀況、扶養雙親（審金訴卷第168頁、審金易卷第1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

（八）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犯9罪，犯罪行為態樣及所涉罪名相同、犯罪時間密集、地點均在高雄市，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因而審酌被告本案侵害之法益個數、被害總額等因素，定如本判決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罪之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被告自承分別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其及個人使用之手機，均有用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警一卷第4頁、審金訴卷第54頁），亦有相關對話紀錄留存於該等手機內，有前揭被告與「小虎」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足認該等手機均為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9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9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10所示之物，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件

01 犯行有關連性，自不宣告沒收。

02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03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0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06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0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12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13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14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附表一編號1至9
15 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受騙轉帳之款項，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轉帳至第二層、第三層帳戶，再由被告提領後上繳集團成員
17 而予以隱匿，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亦即經檢警
18 現實查扣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
19 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
20 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其洗錢之財物。

21 (四)此外，被告稱其未拿到任何報酬，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2 有因本案行為而獲得何種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予以
23 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丙○○追加起訴，檢察官
27 黃齡慧、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04
05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3	告訴人林麗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24日某時，透過網路廣告與林麗華結識，並以LINE暱稱「吳淡如」、「羅安琪」、「邱坤諭」、「源通專線NO.108號」分別與其聯絡，向其佯稱透過「源通投資」APP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麗華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①112年5月29日9時7分匯款10萬元至許哲豪華南帳戶 ②112年5月29日9時11分匯款15萬元至許哲豪華南帳戶 ③112年5月29日11時匯款25萬元至許哲豪華南帳戶	①112年5月29日9時51分匯款60萬元至蕭俊修陽信帳戶 ②112年5月29日11時52分匯款86萬元至蕭俊修陽信帳戶	①112年5月29日11時23分匯款60萬元至合庫帳號 ②112年5月29日12時18分匯款186萬元至合庫帳號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4	告訴人甲○○	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6月20日前，以LINE暱稱「陳佳欣」與甲○○聯絡，向其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云云，致甲○○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24日9時40分匯款5萬元至陳進興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進興一銀帳戶）	①112年5月24日10時11分匯款70萬元至蕭俊修陽信帳戶 ②112年5月24日11時25分匯款60萬元至蕭俊修陽信帳戶	①112年5月24日10時31分匯款70萬元至合庫帳號 ②112年5月24日12時23分匯款60萬元至合庫帳號	於112年5月24日13時1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提領130萬元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5	告訴人乙○○	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初，以LINE暱稱「林宏傑」與乙○○聯絡，向其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22分匯款5萬元至陳進興一銀帳戶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6	告訴人戊○○	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2日，以LINE暱稱「林宏傑」與戊○○聯絡，向其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34分匯款5萬元至陳進興一銀帳戶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續上頁)

01

7	告訴人 辛○○	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19日，以LINE與辛○○聯絡，向其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云云，致辛○○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26日11時49分匯款30萬元至樊冠宏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樊冠宏合庫帳戶）	112年5月26日12時10分匯款101萬2,000元至蕭俊修陽信號帳戶	112年5月26日12時34分匯款174萬5,000元至合庫帳號	於112年5月26日14時49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提領174萬元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8	被害人 庚○○	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底，以LINE暱稱「賴憲政-股市憲哥」與庚○○聯絡，向其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云云，致庚○○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26日11時55分匯款70萬元至樊冠宏合庫帳戶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9	被害人 丁○○	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底，以LINE暱稱「謝慧美」與丁○○聯絡，向其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5日9時51分匯款110萬元至陳奕廷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陳奕廷合庫帳戶） ②112年6月5日11時53分匯款14萬元至陳奕廷合庫帳戶	①112年6月5日10時27分匯款109萬9,000元至蕭俊修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蕭俊修合庫帳戶） ②112年6月5日12時56分匯款44萬元至蕭俊修合庫帳戶	①112年6月5日10時46分匯款109萬元至合庫帳號 ②112年6月5日13時47分匯款44萬5,000元至合庫帳號	於112年6月5日14時37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提領153萬元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oppo手機1支（含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oppo手機1支（含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戶名：真柏園園藝社）

01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戶名：己○○)
5	中華郵政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
6	彰化銀行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
7	高雄市○○區○○○○0○○○號0000000000000000)
8	真柏園園藝社公司統一編號章1顆
9	真柏園園藝社公司章1顆
10	公司商業登記書1份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1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23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標目對照表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號：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稱警一卷；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0669600，稱警二卷；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27號卷，稱偵一卷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799號卷，稱偵二卷；

五、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號卷，稱審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91號（追加起訴）：

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警南偵字第1131000140號卷，稱追加警卷；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84號卷，稱追加偵一卷；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52號卷，稱追加偵二卷；

四、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91號卷，稱審金易卷。

